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5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2023年11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高级理财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刘家难先生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家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审核无异议通过。陈旭如先生的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3-05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次会议新增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3-052《关于向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1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9.52元/股,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5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3-054《关于向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陈旭如(陈旭如先生简历) 1996年出生于1996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美国普渡大学战略学博士,商学院教授。

曾任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部第1号—规范运作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助理,2011年至2017年8月担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HESS)助理教授,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担任莱美生物科技(中国)首席执行官,2019年2月至2020年7月担任阿利巴巴产业互联网研究中心主任,2020年8月之后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HESS)副教授。另担任TAL Education Group、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旭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5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家难先生的书面辞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家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陈旭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5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599,972股股份注销,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01%,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前述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公司注册资本亦相应由754,025,962元调整至746,426,035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4,025,96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6,426,035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754,025,962股,均为普通股,并记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746,426,035股,均为普通股,并记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5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7日以前述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1月7日以前述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旭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时,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5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2023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3年3月4日起至2023年3月1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收到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情况,经核实后予以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王耀海先生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期:2023年11月7日

2、授予数量:57.5万股

3、授予人数:13人

4、授予价格:每股9.52元

5、有效期: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有效期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首次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五)限售期: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如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额外规定,从其规定。激励对象因获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进行锁定。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原因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六)解锁程序: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安排 公司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3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2022年)的平均值

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2024年)的平均值

第三个解锁期 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2025年)的平均值

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扣除财务费用。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解锁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除个人所得税)予以回购注销。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届时依据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除个人所得税)予以回购注销。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安排 考核指标

A(优秀) 100%

B(良好) 100%

C(合格) 80%

D(待提升) 0%

E(不合格)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人) 57.5 86.47% 0.088%

一、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的意见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11条、《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以2023年11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未来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5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578.45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摊销,在相应的年度内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授予的57.5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摊销的总费用为578.45万元,具体构成摊销明细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摊销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